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45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
巷50號
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徐玉軒

電話：03-4754929#830

傳真：4788650

電子信箱：dino@ym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楊小學字第1100002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
教育館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桃教體字第
11000245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國民中、小學。
- 三、辦理目的：為鼓勵本市中小學運用防災教育館場域資源，
進行校外教學及體驗活動，提升防災意識。
- 四、辦理期間：109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開放有意願學校申請，由參訪學校主動向桃園
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日程(預約網址：https://tydec.com.tw/zh-hant/reservation/guided_tour/school_group/，開放預約三個月內之日期)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安排導覽活動與體驗活動各一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上午9至12點，下午13點30分至16點30分。
- 六、經費補助：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6,000元，每所學校最多可

總務處 110/04/20 15:06



1100002735

無附件

申請補助2梯次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(應含經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冊)、膳費與雜支等費用支出，預計補助50梯次，額滿為止，各校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址填列申請資訊，依先後順序足額錄取(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JJkYRDYnxFUcsLa9>)。

八、成果繳交：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活動成果(附件一)、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二)及支出憑證正本繳(寄)至桃園市楊明國小學務處收(326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 段390巷50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校長 賴淑芬